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回避表决事宜】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保全保函，保函金额17850万元。因该公司最终投资人与本行股东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为同一投资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自身业务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类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与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7850万元的保函合同，保函用途为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因申请人与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上海亚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徽控股有限公司及陈炫霖之间合同纠纷案的诉前财产保全保函。保函期限12个月，保函手续费利率0.2%。保函担保方式为：（1）由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264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2）由珠海大横琴发展有

限公司提供8536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3）由珠海大横琴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4）由珠海大横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280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5）由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本行与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敞口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占股份10%，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横琴国际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管理运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与相关项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展和会议服务；饮食服务；对中西餐、咖啡馆快餐、自助餐、外卖、饮料及冷热饮、小吃、酒吧的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糕点面包加工以及销售；住宿业；其他生活服务；桑拿浴洗浴、游泳、

健身水疗、洗衣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票务、汽车出租、商务服务；复印、影印、打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回避、审查、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